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2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暨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利机械”）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内保外贷、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主要担保方式为：无形资产质押、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其中，东利机械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此额度涵盖以往年度审议通过且实际发生、延续至今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

1、2026年7月8日，东利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苑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清东利机械保证2026001）。东利机械为全资子公司 Dongli Deutschland GmbH（以下简称“东利德国”）向建行清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7月9日，东利机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

下简称“光大银行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保最高字 20260058 号）。东利机械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向光大银行保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保证合同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 2025 年 6 月 25 日山东阿诺达与光大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光保综授字 20250034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光保最高字 2025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该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东利机械与建行清苑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清东利机械保证 2026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

保证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Dongli Deutschland GmbH

担保额：贰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清苑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清苑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东利机械与光大银行保定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保最高字 20260058 号）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保证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额：伍仟万元整，涵盖 2025 年 6 月 25 日山东阿诺达与光大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光保综授字 20250034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光保最高字 2025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 12 个月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4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7%，担保余额为 16,7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5%，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东利机械与建行清苑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清东利机械保证 2026001）；

2、东利机械与光大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保最高字 20260058 号）。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